

证券代码：831603

证券简称：金润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梓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1,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3,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

以上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3,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中林、杨晴华分别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彭云胜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免去李中林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免去李中林先生董事职务，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1,4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选举罗福深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罗福深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罗福深先生

简历如下：

罗福深，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树山中学，高中学历。2004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东莞市金润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冲压师傅；2014年9月至今任职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职务。

罗福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5,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1%；反对股数 635,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1,4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 1	《免去李中林董事职务的议案》	3,583,040	100%	0	0%	0	0%
议案 2	《选举罗福深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947,110	82.25%	635,390	17.75%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世晓、练智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中林	董事	离职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福深	董事	任职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